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裴家湾镇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016093635M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贺向阳 (签章)

联系人：崔银刚

联系电话：14029381117

评价时间：2024年3月20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裴家湾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610831016093635M		实施单位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	40	100%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垃圾清运、路边挡墙排水、污水治理。			垃圾清运、路边挡墙排水、污水治理。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清运（吨）	≥80	≥80	4	4	
			挡墙排水长(千米)	≥3.5	≥3.5	4	4	
			污水治理（平方 米）	≥450	≥450	4	4	
			河道治理（处）	≥2	≥2	4	4	
			涉及村数个数	≥2	≥2	4	4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9 月 11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万 元）	≤40	≤40	6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为村民安全出行 提供保障，美化村 容村貌，增强村民 生活幸福感	效果明 显	效果明显	15	1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影响时间（年）	≥5	≥5	15	1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对象满意 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裴家湾镇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223 号文件。

2. 项目建设内容：在裴家湾镇实施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清运 80 吨挡水墙 3.5 公里，污水治理 450 平方米，河道治理 2 处，为村民安全出行，发展产业提供保障，美化村容村貌，增强村民生活幸福感。

(二) 项目目标

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裴家湾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在裴家湾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2.2 公里，宽 3.5 米，厚 0.15 米，管涵 78 米，为村民安全出行，发展产业提供保障，美化村容村貌，增强村民生活幸福感。			在裴家湾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2.2 公里，宽 3.5 米，厚 0.15 米，管涵 78 米，为村民安全出行，发展产业提供保障，美化村容村貌，增强村民生活幸福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清运（吨）	≥80	≥80	
			挡墙排水长（千米）	≥3.5	≥3.5	
			污水治理（平方米）	≥450	≥450	
			河道治理（处）	≥2	≥2	
			涉及村数个数	≥2	≥2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0 月 11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万元）	≤40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村民安全出行提供保障，美化村容村貌，增强村民生活幸福感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时间（年）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象满意度	≥95%	95%	
-------	---------------	-----------	------	-----	--

总体目标：在裴家湾镇实施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清运 80 吨挡水墙 3.5 公里，污水治理 450 平方米，河道治理 2 处，为村民安全出行，发展产业提供保障，美化村容村貌，增强村民生活幸福感。

年度目标：在裴家湾镇实施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清运 80 吨挡水墙 3.5 公里，污水治理 450 平方米，河道治理 2 处，为村民安全出行，发展产业提供保障，美化村容村貌，增强村民生活幸福感。

（一）项目资金总投入情况分析。

裴家湾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属于财政资金，资金共投入 40 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此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裴家湾镇人居环境整治。在裴家湾镇实施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清运 80 吨挡水墙 3.5 公里，污水治理 450 平方米，河道治理 2 处，为村民安全出行，发展产业提供保障，美化村容村貌，增强村民生活幸福感。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资金按期到位，未影响项目进度。
2. 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3. 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机构明确，管理制度健全。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 11. 07	财政资金	裴家湾人居环境整治	40
合计				4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裴家湾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目标已完成，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有相关的计划、公示、合同、发票、预决算、验收等，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项目产出质量与时效未能完全达到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不高。

(二) 改进措施

今后将对项目严格管理，制定合理的目标计划，提高群众满意度。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贺向阳	镇长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贺向阳
	李波	财政所长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李波
	崔银刚	报账员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崔银刚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贺向阳

2024 年 3 月 20 日